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期償付補償
及
(2) 補償的最新償付情況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延期償付補償

背景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B.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收益：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各為一項「表現目標」）。

倘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實際收益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則賣方及擔保人應按差額交付或安排交付銀行匯票。為免生疑問，賣方及擔保人有關收益擔保的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00,000港元，低於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19,000,000港元（「**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約8,800,000港元的補償（「**補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賣方及擔保人原本有信心，一旦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財富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改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COVID-19持續未退，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營運造成持續影響。香港的經濟轉差，且香港仍持續對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實施入境限制。由於本集團若干長期業務的重要客戶居於中國內地，潛在中國內地客戶未能到訪香港就保險及財富管理向本集團尋求專業意見；及
- (b) 部分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停止提供若干款受歡迎的產品，為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引進了多家新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擁有市場上最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最終於第三季度簽訂合作協議，遲於先前預期時間。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受到影響，目標公司的收益低於預期，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

根據協議，於交付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行使買方權利的通知（「**通知**」），而賣方及擔保人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交付予本公司，然而，由於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本公司採取在家辦公的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恢復於辦公室正常辦公，並於該日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

延期償付補償

於接獲通知後，賣方及擔保人已與本公司接洽，並表示由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封城，彼等無法前往中國內地調撥資金，故從中國內地銀行調撥個人資金存在困難。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提出延期償付補償的書面請求。

延期的理由

經考慮差額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的意外情況造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客戶對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考慮中國內地入境限制導致賣方及擔保人於中國內地的資金流動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達成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第一次延期**」），賣方及擔保人當時希望並預期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旅行限制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前解除，彼等將能夠從中國內地調撥資金。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跨境限制並未撤消，因此補償仍未償付。儘管跨境限制持續存在，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已進行進一步商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賣方及擔保人已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二次延期**」）。

董事認為，償付延期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特殊及意外情況所致，不在賣方及擔保人的控制範圍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的重要時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補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日期，賣方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陳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擔保人（即陳博士及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償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即補償金額約為8,800,000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統稱「延期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批准延期事項過程中，董事會經考慮i) 賣方及擔保人同意作出補償，而延期事項僅為延後付款日期，並不涉及變更協議所載收益保證的條款；及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時，收益保證並非釐定代價的因素，延期事項將不會改變協議所載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延期事項並非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此外，補償源自協議，作為一項合約條款，並不涉及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新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在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在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對延期事項作出披露。

於收到聯交所的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延期事項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時，本公司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遵守上市規則（「不合規事項」）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項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延期事項的任何資料而不予披露。

在發現此不合規情況時，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指引材料及培訓（尤其是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定義），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員工安排及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意識及知識，並讓彼等及時了解GEM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 (2) 指派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須予公佈交易，並防止再次發生須予公佈交易未予披露的情況；
- (3) 本公司應於訂立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

(2) 補償的最新償付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已將差額補償予本公司。因此，有關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賣方及擔保人均已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

董事認為，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